

2022 年度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件	12
一、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2

二、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20

三、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2

第五部分 附表.....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有关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

2. 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拆迁安置工作；

3. 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4. 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及拆迁工作；

5.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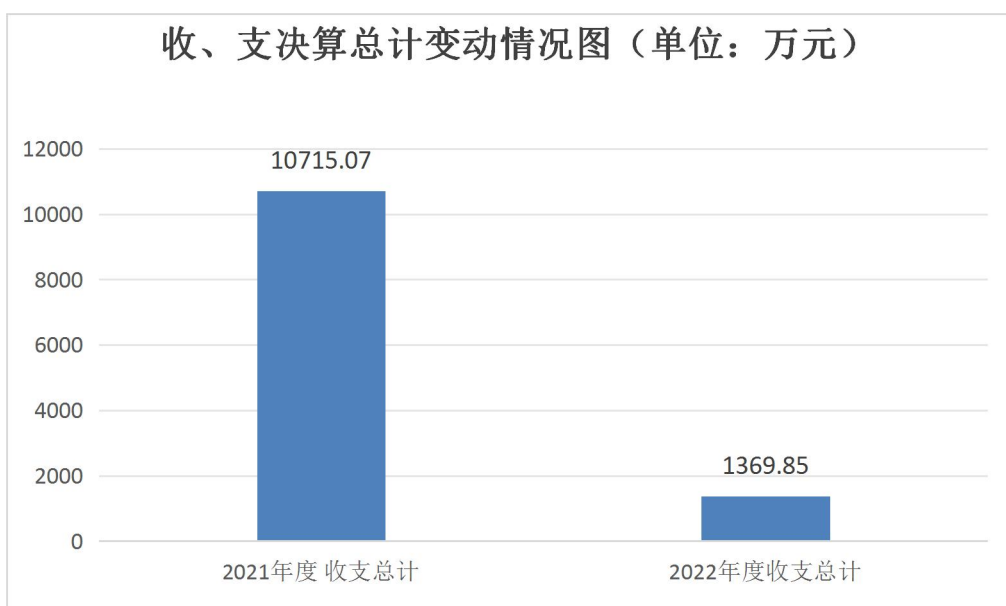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根据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城市规划区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管理体制的通知》（广编发〔2015〕53号）精神，2015年原利州区房屋征收中心和利州区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办公室建制并入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2019年9月更名为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属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整体划转利州区代管，核定事业编制72名，其中设主任1名（副县级）、副主任4名（正科级），科长11名（副科级），下设内部科室11个。年末在职职工63人，临聘人员19人，中共党员43人，民主党派人士2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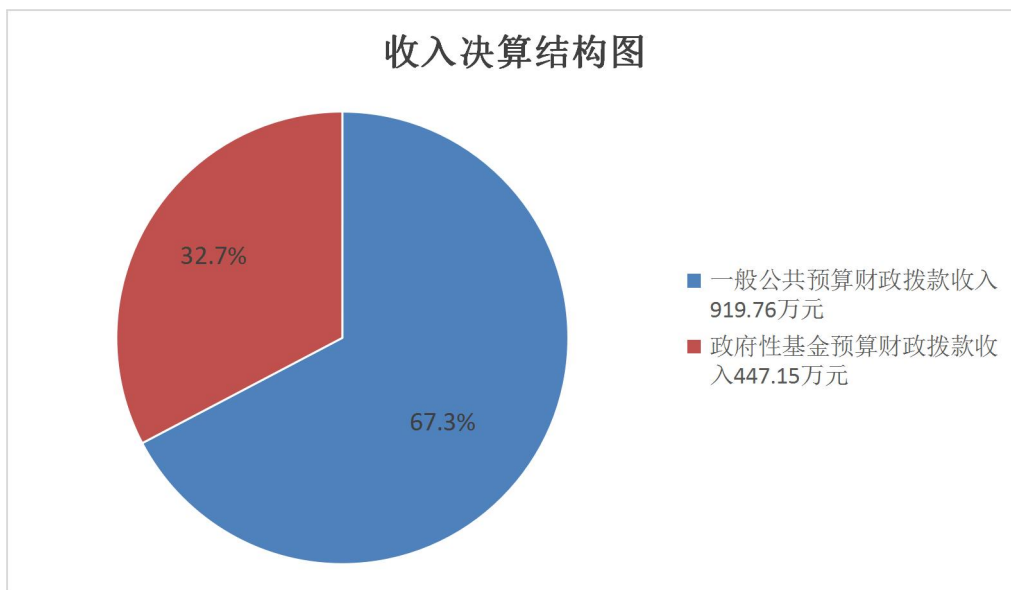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369.8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345.22 万元，下降 87%。主要变动原因是征拆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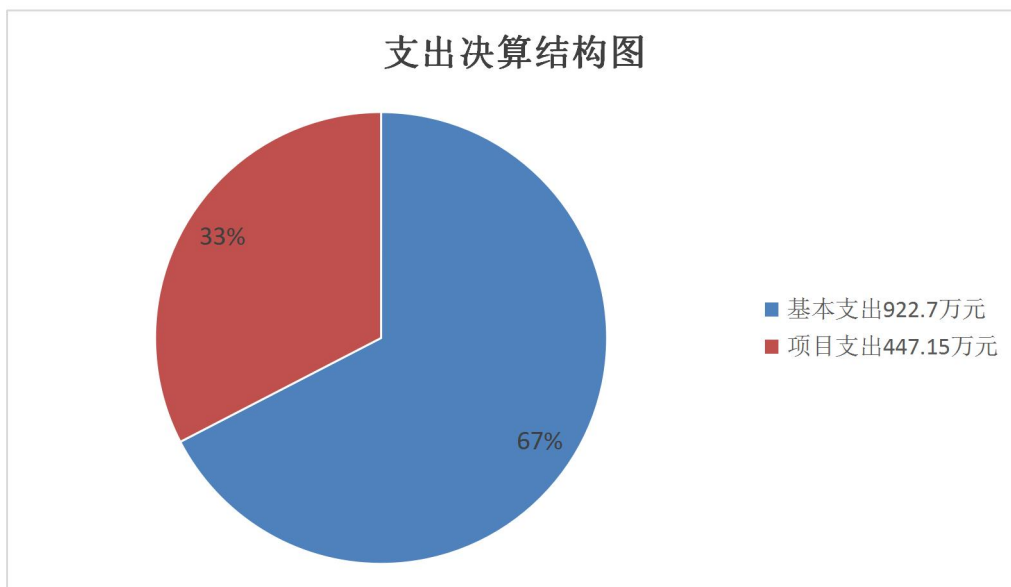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6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76 万元，占 6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7.15 万元，占 3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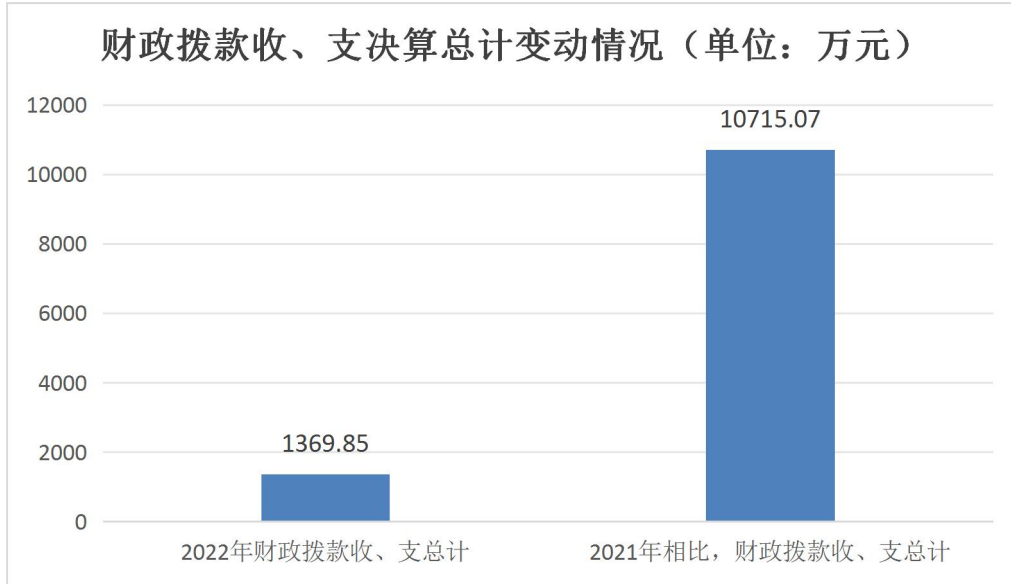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36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2.7万元，占67.4%；项目支出447.15万元，占3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69.85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345.22万元，下降87%。主要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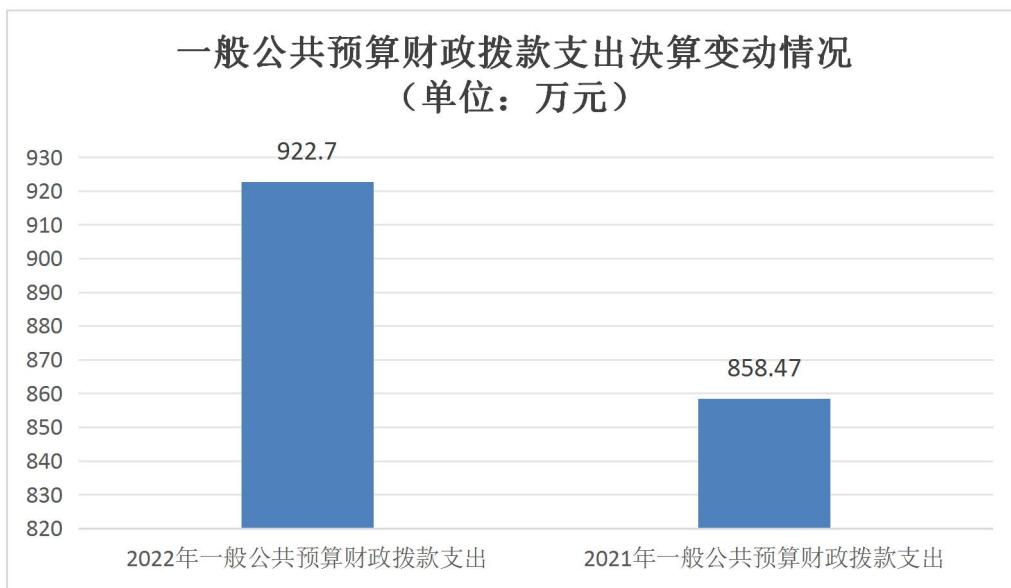
原因是征拆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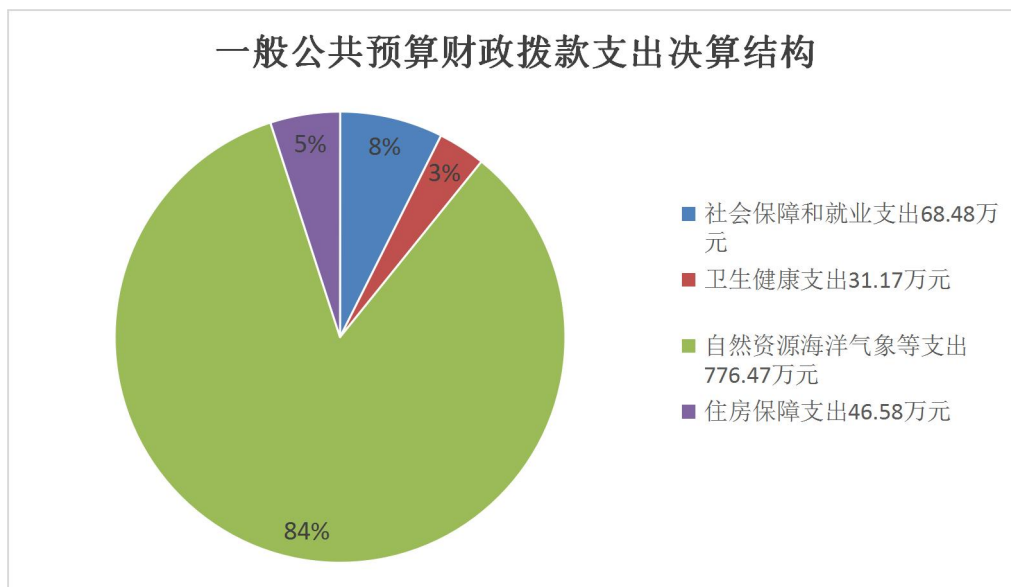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4%。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23万元，增长7.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48万元，占7.4%；卫生健康支出31.17万元，占3.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76.47万元，占84.2%；住房保障支出46.58万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2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8.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1.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 776.4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46.5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2.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61.27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334.47 万元、津贴补贴 6.12 万元、奖金 181.76 万元、绩效工资 171.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2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4 万元、生活补助 9 万元、奖励金 2.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1 万元。

公用经费 61.44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44.78 万元、工会经费、4.16 万元、福利费 12.49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较上年减少 3.82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发生疫情, 未发生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3.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车辆由区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管理，本单位未发生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1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发生疫情，未发生费用。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7.15万元，主要用

于项目征地拆迁补偿。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广元职业技术学院征拆补偿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

务中心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广元职业技术学院征拆补偿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调整市城市规划区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管理体制的通知》（广编发〔2015〕53号）和市政府《研究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广府阅〔2015〕66号）等文件规定于2015年由原广元市利州区房屋征收中心和广元市利州区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办公室整建制并入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确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19年10月，更名为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有关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2. 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安置工作；3. 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4. 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跨行政区域重

点项目的土地征收及拆迁工作；5.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事项。

核定编制 72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 0 名，其他事业编制 72 名。在职人员总数 63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事业人员 63 人；退休人员 6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征地拆迁有序推进。**一是制度不断健全。规章制度是推动工作、实现目标的重要措施和保障，面对严峻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复杂的内外环境，市征拆中心始终坚持目标任务不减、内控管理不松，制定完善了《征拆回访制度》《土地房屋征收会商制度》《土地房屋征收中介机构选定和管理实施意见》等 10 项制度规定，建立“任务清单+督办台账+季度考评”的工作模式，建立健全征地拆迁长效管理机制，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制度保障。二是**用地保障到位。**坚持靠前服务，当好项目启动“排头兵”，以项目为抓手，主动作为想办法，挨家挨户讲政策，依法阳光高效推进广北二专线、城北 91 亩经营性用地、广元铁路运输组货中心、北二环东沿线、京昆高速、黑曾公路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房屋征收，截至目前，共征收房屋 1695 余户约 24.5 万平方米，附作物 402 户，搬迁企业 45 家，搬迁坟墓 1111 座，征收土地约 2204 亩，圆满完成年度既定“征收房屋 1500 户，征收土地 2000 亩”目标任务。

2、拆迁安置高效落实。一是主动对接市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住建局以及项目建设业主等相关部门，协调还房安置办证事宜，全面启动凤凰山、解家岩、电信西侧、工农组团等5个棚改项目分产权证办理工作，收集1500余户的个户办证资料，办结农房不动产登记证1148本。二是加强与市区安置房和限价商品房建设业主的沟通，成立还房选房工作组，制定选房工作方案，完成徐家桃园、文锦印象、万缘三号、快乐人家安置点的选房交房工作，安置群众2100余人。三是对条件已成熟的快乐人家二期、铁路物流园、莲花“三金”土地、城北建筑业总部、北二环东延线、081之路网等项目近1200余人进行了安置资格会审，完成货币安置810余人。四是配合做好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办理工作，对拆迁群众养老保障资格进行确定公示。今年以来，完成505名失地农民的转非手续，发放安置补助费350.84万元，完成646名失地农民的参加社保手续并发放医保补助金249.6万元。

3、疑难问题化解有力。一是坚持“客观公正”“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的原则，对近年来实施的征拆项目进行起底大排查，建立“安置房质量问题整改”“失地农民社保办理”“被征收群众安置”三大类遗留问题台账，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事项进行“销号”管理。今年以来，已全面启动并完成万缘片区安置房第一批次8类共性问题整改，全面清理2018年以来征拆项目未办理社保人员1000余人，全力化解陵宝二线石龙加油站、

凤凰山“老红军院”以及广北二专线杨泰等长达 10 年的疑难问题，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二是始终坚持“一次信访分管领导亲自处理、二次以上信访主要领导亲自处理”的方式，加快涉访涉诉案件处置，坚决杜绝“久拖不办、办而不结、小事拖大、大事拖炸”的情形发生。今年以来，共办理信访案件 212 件，办理诉讼案件 75 件，案件受理率 100%，完成了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总目标。我中心采用审阅资料、实地调研走访等方法，对各科室项目完成、资金管理、效益发挥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较为科学地反映了各项目实施工作成效。从自评结果看，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我中心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部门预决算情况在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我中心高度重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部门总体收入合计 136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76 万元，占 6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447.15 万元，占 32.7%。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总体支出合计 136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2.7 万元，占 67.4%；项目支出 447.15 万元，占 32.6%。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6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76 万元，占 6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7.15 万元，占 32.7%。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6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2.7 万元，占 67.4%；项目支出 447.15 万元，占 32.6%。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经费 861.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4.47 万元、津贴补贴 6.12 万元、奖金 181.76 万元、绩效工资 171.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2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4 万元、生活补助 9 万元、奖励金 2.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1 万元。

人员经费我中心严格执行部门正常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规定，编足、编实基本支出年度预算，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数规定的政策标准进行编制，足额编制人员经费预算，不留缺口。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公用经费61.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4.78万元、工会经费4.16万元、福利费12.49万元。公用经费我中心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根据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单位实际开支水平足额编制。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全年无超范围、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的现象，未以任何名义违规发放个人补助，全年支出基本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项目支出477.15万元。项目支出都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把项目资金的审批支付、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财务管理，确保经费管理各个环节的畅通、有序、高效，合理预算、决算制度。有计划地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我中心基本和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

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定期采集绩效运行的信息，督促单位各科室按时完成预算执行目标，杜绝发生偏离绩效目标和逾期无效目标的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2022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既保障了本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和日常运转，又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准确评价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自评质量。

2022年，我中心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2022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中心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支出管理规范，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

关，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

（二）存在问题。

在资金使用计划上有待进一步加强，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广元职业技术学院征拆迁补偿项目								
主管部门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征拆迁补偿费 447.15 万元				全面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自评得分	原因	
	总额		447.15	447.15		1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货币安置人数	≤	23	人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搬迁坟墓	≤	285	座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改旱土地	≤	78	亩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率	≥	99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性	≤	1	月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效果	定性	优良	次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辖区社会稳定率	≥	99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群众满意度	≥	99	%	100%	10	9	
合计									99	

<p>自评结论</p>	<p>该项目的实施，与上级部门的规划一致，能促进当地经济科持续发展，自评得分 99 分。</p>
<p>自评存在问题</p>	<p>无</p>
<p>自评改进措施</p>	<p>无</p>
<p>项目负责人：袁学保</p>	<p>财务负责人：刘章萍</p>

附件 2

广元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广元职业技术学院征拆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5 月 13 日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的三江职教园区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三江职教园策划方案》相关情况，我中心立即对广元职业技术学院项目用地情况进行清理核实。经核实，该项目总用地 650.5 亩（含 80.5 亩高压走廊），其中 220.5 亩属新增用地，正在开展征拆前期准备工作，430 亩属龙泉现代物流园征收土地，但因物流园项目业主已撤资，剩余部分遗留问题尚未处置完毕（23 人货币安置费 230 万元，285 座坟墓未搬迁费用 198.2 万元，78 亩水改旱土地补偿费用 18.95 万元），根据职教园区规划建设时序，为妥善解决拟用地征收遗留问题，确保已入园的广元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10 月开工建设，急需解决物流园区征收补偿资金 447.1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职教园区规划建设时序，为妥善解决拟用地征收遗留问题，确保已入园的广元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10 月开工建设，将对 23 人货币安置、285 座坟墓未搬迁及 78 亩水改旱土地进行补偿。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兑付，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项目申报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 8 月底申报资金 447.15 万元，区财政批复 447.1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资金计划为区本级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足额及时。
3. 资金使用。2022 年 9 月兑付该项目补偿资金 447.15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及时申请资金、兑付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实施和资金支付，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确保资金支付规范、安全、有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为保障被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补偿；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市征拆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系统梳理、创新举措。严格落实“一项重点工作、一名领导负责、一名中层主抓、一个专班落实”的原则，坚持“日通报、周例会、月总结”工作制度，为高效推进该项目征拆工作保驾护航。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按时完成项目补偿工作，保障了该项目后期建设进度。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当地教育事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助推辖区经济发展，维护辖区社会稳定，保障群众根本利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与上级部门规划一致，可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自评等次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遗留问题较多，在处理遗留问题上较为困难。

（三）相关建议。

一是坚持公开透明执行征拆政策，加强征拆相关政策宣传，创新机制、规范程序，推进依法拆迁。

二是加强各部门协调沟通，结合工作职能，高效有序推进项目征拆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